

1983/59.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各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规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各方案的协调问题所进行的辩论,

重申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在这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指导,

认识到这种指导的一个部分是通过确保联合国许多组织单位之间的方案得到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又认识到对也从事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努力进行协调的好处,

申明委员会仍然无法在秘书长提交供第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³³的基础上履行这一职责,

1.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分析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合作和协调情况,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查明现有问题,确定是否存在工作重复的问题,如果有的话,程度如何,并在这方面拟订适当建议;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秘书长充分合作,向他提供编制上面第1段提到的报告所需的资料;

3. 又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要

³³ E/C. 7/1983/12。

点，³⁴ 尤其要考虑如何尽可能避免秘书处内责任与工作的重复的问题。

1983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83/60.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年12月21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问题的第37/251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研究和讨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问题的说明，³⁵

对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未能及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遗憾，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7/25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完成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便大会深入审议这一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

2. 并请秘书长在完成该报告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表示的初步意见。

1983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³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8号》（E/1983/19），第九章。

³⁵ E/1983/91。